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香港商第一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昭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20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45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嘉彰股份有限公司　宋貴修	第一商業銀行丹鳳分行	113年3月31日	99,810元	CH0000000	